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則除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予有關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身達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JIMU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董身達先生、謝群先生及龍晶潔女士，及JIMU之董事為董駿先生、郭佳女士、彭笑玫女士、魏偉先生、Barry Freeman 先生、洪鋒先生及萬浩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及JIMU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契諾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